

##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熊慧： \_\_\_\_\_

李贵忠： \_\_\_\_\_

万洪波： \_\_\_\_\_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26日